

证券代码：000400

证券简称：许继电气

公告编号：2016-55

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否决和变更提案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：2016年11月14日下午15:00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投票时间：2016年11月13日15:00至2016年11月14日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时间：2016年11月14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本部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、总经理孙继强先生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5 人，代表股份 422,689,10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 1,008,327,309.00 股的 41.9198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3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422,683,10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 1,008,327,309.00 股的 41.9192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 6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 1,008,327,309.00 股的 0.0006%。

4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审议并通过公司《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22,689,1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,431,12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程晓鸣 刘云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，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1月14日